

公法判解

裁量收縮之說明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1年度原訴字第2號裁定

【實務選擇題】

關於行政裁量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出現裁量收縮至零之情形時，即屬裁量瑕疵
- (B) 行政機關逾越法定裁量權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得撤銷之
- (C) 行政法院得就行政機關裁量權是否合法行使予以審查
- (D)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時，不得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答案：(A)

【裁判要旨】

1. 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準此，人民提起撤銷訴訟，係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又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

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因此，人民根據上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遭駁回為其要件，是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準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之答覆即不生准駁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綜上，人民如對於非屬依法申請案件所為之答覆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其起訴即欠缺實體判決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規定不備其他要件而不能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65號裁定意旨參照）。

2. 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該條係規定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違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違法行政處分之職權行使，除有裁量收縮至零之特殊情形，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法意甚明。故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為職權之發動，行政機關雖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人民亦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35號判決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所謂「裁量收縮」，指行政機關因特殊事實存在，使裁量權受到限縮，甚至減縮到僅得為一種決定（裁量減縮至零），而其他的裁量，皆為裁量瑕疵之情形，即行政機關有義務選擇該唯一之行政決定。

1. 林明鏘教授的闡釋

教授認為若具備急迫性、危險發生預見可能性、干預可能性、不收縮無法防止結果發生、期待可能性之要件時，便構成裁量收縮。

2. 李建良教授的闡釋

教授認為，行政機關依照建築法，對有傾倒之虞的房屋有停止使用、命拆除、強制拆除之裁量選擇，但如果該屋從外觀視之，隨時都有倒塌之虞，此

時就應裁量收縮，而「應」為強制拆除之措施；即將「重要法益之重大危害」作為裁量收縮之因素。教授亦認為，在選舉期間，行政機關原則上應許可競選看板掛設，落實民主原則，保障人民參政權。

3. 實務見解：釋字第469號

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台上字第704號判例謂：「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利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對於符合一定要件，而有公法上請求權，經由法定程序請求公務員作為而怠於執行職務者，自有其適用，惟與首開意旨不符部分，則係對人民請求國家賠償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援用。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0條、釋字第469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